

第一创业臻选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按照《第一创业臻选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第一创业臻选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约定，“管理人可以在初始募集期间或存续期内，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如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则自有资金所持本计划份额不高于本计划总份额的 16%，且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50%，法律法规或者监管机构对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比例有新的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计划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管理人拟于近期安排自有资金参与。具体参与情况详见管理人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4 日

